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谭红旭）

我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始终秉持忠实、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谭红旭，男，1966 年 9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土地估价师、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兼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导师，2021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6次，我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1次。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在对公司提交各次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审议的资料认真审核、详细问询的基础上，我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谭红旭	6	6	5	0	0	1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我现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我均出席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参会(次)	参会(次)	应参会(次)	参会(次)	应参会(次)	参会(次)	应参会(次)	参会(次)	应参会(次)	参会(次)
谭红旭	5	5	5	5	/	/	/	/	1	1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我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

理化建议和意见，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与相关事务进展，在报告期内，我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审慎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公司内部审计人员拓展业务知识和强化审计技能；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审定年报审计计划和监督审计程序的执行，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为年审工作的合规顺利开展履职尽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身为独立董事，我借助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其他工作契机，对公司展开实地调研与考察。其间，重点针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状况、发展态势进行深入询问，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与决策辅助作用。

同时，我通过电话、邮件等多元渠道，全方位了解并持续跟踪公司的生产运营、财务管理以及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关键方面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密切且良好的沟通，实时掌握公司动态，及时向管理层传达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给公司带来的潜在影响，主动预警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举措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的意见与建议，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我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中国卫星相关情况的深入了解与调查，我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的公允合理性进行判断，并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审核且发表意见。经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业务开展契合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继续围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开展

工作。2024年公司财务总监发生变更，我围绕新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任职期限、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内容进行审核，认为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新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学历、专业经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

同时，我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充分反映了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要求。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并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薪酬发放标准设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同行业水平。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的沟通及对立信基本信息、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审查，我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及专业能力，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方面综合因素考虑，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6月完成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我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

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继续以“健全体系、强化监督、防范风险”为原则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开展，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内控管理制度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和一致性。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更新完善内控矩阵和各领域控制点，组织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开展内控自评，针对重点模块开展内控现场评价，组织年审机构扎实开展内控审计，落实内控缺陷整改实现管理闭环，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力度，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配合我履行职责，针对我就相关议案提出的问询，均能迅速回应并认真解答。基于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整体经营运作状况的全面了解和分析，我认为公司运营良好，暂无明显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始终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动态变化、重大事项的推进进程以及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身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准则，我积极投身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完善工作，充分彰显客观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

展望2025年，我会进一步强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交流协作，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全力为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展、塑造公司良好品牌形象贡献积极力量。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谭红旭

2025年4月10日